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00106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3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 14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1
八、 董事会报告 …… 23
九、 监事会报告 …… 32
十、 重要事项 …… 3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 3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89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江　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姓名	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但晓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但晓敏

公司负责人江津、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但晓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但晓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重庆路桥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ongqing road&bridge 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r&b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漫	刘爽朗
联系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电话	023-62803632	023-62803632
传真	023-62909387	023-62909387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cqrb@cqrb.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60
办公地址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6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qrb.com.cn
电子信箱	cqrb@cqrb.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路桥	600106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6 月 13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2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渝直 500000000003814
	税务登记号码	5009022028569X
	组织机构代码	20285694-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因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系统升级，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渝直 500000000003814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18,562,887.74
利润总额	143,160,2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25,5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503,2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92,44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03,43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14,847.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93,04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1.69
所得税影响额	-7,486,299.41
合计	42,422,363.33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6.75	333,913,515.53
利润总额	143,160,217.12	109,218,908.42	31.08	91,444,5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25,584.09	91,308,723.12	46.67	85,301,74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03,220.76	84,203,520.41	8.67	85,238,5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279,702,676.09	-3.23	269,313,595.41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5,653,361,436.20	4,840,513,225.97	16.79	4,354,580,80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35,881,808.35	1,436,373,199.26	6.93	1,346,528,286.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51	0.2012	46.67	0.1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51	0.2012	46.67	0.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6	0.1855	8.68	0.1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6.59	增加2.45个百分点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6.08	增加0.09个百分点	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62	-3.23	0.59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16	6.96	2.97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848.97	31,332,486.11	30,886,637.14	171,02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41,000.00	35,393,500.00	-9,660,375.00	
合计	48,086,848.97	66,725,986.11	21,226,262.14	171,029.1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12,610,000	100			41,261,000		41,261,000	453,871,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2,610,000	100			41,261,000		41,261,000	453,871,000	100

(1)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6 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 5,749.91 万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行送股。同时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126.1 万股。

(2)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4 日；除权（息）日：2010 年 5 月 25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5 月 26 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由 412,610,000 股增加到 453,871,00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后 200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0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3.16。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6 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 5,749.91 万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行送股。同时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126.1 万股。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4 日；除权（息）日：2010 年 5 月 25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5 月 26 日。

实施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股份数增加 41,261,000 股，股份总数增至 453,871,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89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67,982,366	6,180,215		无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9	63,059,609	1,615,809		质押 62,700,000
姜电波	未知	0.56	2,521,37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15	663,312			未知
李文学	未知	0.14	650,00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14	645,120			未知
龚云飞	未知	0.13	608,900			未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13	605,183			未知
陈之侃	未知	0.13	574,428			未知
叶安秀	未知	0.12	526,471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982,366			人民币普通股 67,982,366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059,609			人民币普通股 63,059,609	

姜电波	2,52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521,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63,312	人民币普通股 663,312
李文学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5,120	人民币普通股 645,120
龚云飞	6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9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5,183	人民币普通股 605,183
陈之侃	574,428	人民币普通股 574,428
叶安秀	526,471	人民币普通股 526,4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的控股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股东国信控股将持有的我司 57,000,0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玉柏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43,873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名称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启淮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投资业务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2 月 12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2 月 12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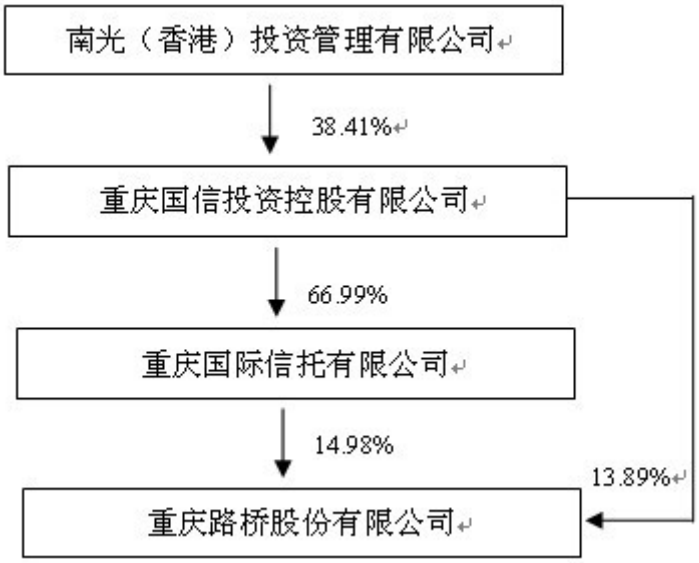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注册资本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何玉柏	2007 年 5 月 23 日	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投资咨询	163,373

国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3,059,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信托控股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江　津	董事长	女	48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71	否
翁振杰	董事	男	48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6	是
王庆瑜	董事总经理	男	61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81.92	否
李世成	董事	男	63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6	否
吕　维	董事	女	38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6	是
赵雪梅	董事	女	47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35.6	是
黄胜蓝	独立董事	男	59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10.8	否
陈　重	独立董事	男	54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10.8	否
时伟华	独立董事	男	38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10.8	否
许　瑞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24.72	否
何淑美	监事	女	57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14,694	16,163	转增	26.03	否
刘　影	监事	女	36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0	是
曾建忠	监事	男	57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0	是
吴　巧	副总经理	女	47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38.08	否
张　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男	41	2008 年 4 月 25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14,694	16,163	转增	25.02	否

	书									
张志华	副总经理	男	42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20.7	否
曾　辉	副总经理	男	49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28.36	否
但晓敏	财务总监	女	35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4 月 25 日	0	0		18.2	否
合计	/	/	/	/	/	29,388	32,326	/	420.03	/

江　津：曾就职于北京审计局宣武分局、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公司；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翁振杰：曾任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董事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瑜：曾任重庆市公交公司柴保厂厂长，重庆康福来有限公司经理，重庆市公用局公交体改办主任，重庆市大足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重庆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重庆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李世成：曾任人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钱币学会会长；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　维：曾在原四川省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雪梅：曾任南桐矿务局多种经营公司重庆办事处主任，重庆市大桥建设总公司财务部主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胜蓝：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湖南分行、中信香港嘉华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重：曾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和党委副书记。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1 年～2003 年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党组成员；2003 年后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理事长；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伟华：曾任律师、法官，北京银路达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京澳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财富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　瑞：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淑美：曾任重庆市大桥建设总公司副书记；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　影：曾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证券营业部主管会计，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建忠：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资产保全部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　巧：曾任重庆市农垦局办公室秘书，西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教师，重庆市渝中区统建办、渝中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漫：曾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志华：曾任重庆通信学院学员队教导员、教练营营长、系副主任（副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　辉：曾任重庆市大桥建设总公司工程部主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工程建设分公司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但晓敏：曾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翁振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执行官	2005 年 3 月	是
吕　维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4 月	是
刘　影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是
曾建忠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02 年 2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江　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1 年 6 月	是
江　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2 月	是

翁振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	是
翁振杰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	是
王庆瑜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0 月	否
赵雪梅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6 年 8 月	是
黄胜蓝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 年 5 月	是
陈　重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是
陈　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3 月	是
陈　重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4 月	是
时伟华	财富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8 年 5 月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外部董事津贴及董事其他费用报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行年薪制的议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办法》等决议、文件内容作为报酬确定的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经考核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支付，实际支付情况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中“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解任	工作原因
但晓敏	监事	解任	工作原因
张志华	副总经理	聘任	
曾　辉	副总经理	聘任	
但晓敏	财务总监	聘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21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0
技术人员	63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大学	53
大专	64
高中（中专）及以下	95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聘请了法律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了见证，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出现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权,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充分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投资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的决策更加高效、规范与科学。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责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并不断进行优化，使其更具科学性、有效性、激励性。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能够与各利益相关者展开积极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8、关于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争取单独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结算，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江津	否	10	1	9	0	0	否
翁振杰	否	10	1	9	0	0	否
王庆瑜	否	10	1	9	0	0	否
李世成	否	10	1	9	0	0	否
吕维	否	10	1	9	0	0	否
赵雪梅	否	10	1	9	0	0	否
黄胜蓝	是	10	1	9	0	0	否
陈重	是	10	1	9	0	0	否
时伟华	是	10	1	9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我们均已按时出席会议，对会议议案我们提前调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情况，为会议的召开做好充分准备。在会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2010 年我们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内容如下：

A、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将由天健正信出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字[2009]11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年度审计过程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我们对天健正信在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表现表示认可，同意公司支付该所 2009 年度的审计费用 38 万元。并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B、关于向天江坤宸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天江坤宸提供委托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继续向天江坤宸进行委托借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通过重庆三峡银行继续向天江坤宸进行委托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的资金周转。

C、关于转让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转让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

公司可回笼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进一步发展公司主业。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以 71,8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D、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货币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货币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投资 1,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益民货币基金”。

E、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对王庆瑜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张志华先生、曾辉先生、但晓敏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志华、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但晓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F、关于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的议案》，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涉及的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意南岸区交通局以 8,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南山旅游公路。

G、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 2009 年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公司一贯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程序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H、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 2009 年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发表独立意见：

a、公司管理层及时向我们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就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等相关安排进行沟通。根据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b、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管理层安排我们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年审过程的情况进行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财务年度报表，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c、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始终与其保持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d、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召集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的内容明确。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信息充分，同意董事会如期召开。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属不同行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单位违规兼职。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办公场所，大桥经营权等资产均为公司所有。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各自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		

		系，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依法纳税。财务方面的决策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作出。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建立健全涵盖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信息管理控制等方面的内控管理体系，保证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内容涵盖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明确由投资管理部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要求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对高风险环节应当制订严格的控制措施，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内审队伍建设，提高内审水平；并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不断完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式采用工资加奖金的办法。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奖惩兑现。

(六)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保证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在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将就责任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或经济处罚。公司 2010 年年报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4 月 3 日

1、股东大会通知、召集：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开：2010 年 4 月 2 日，按照通知时间、地点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119,160,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

3、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通知、召集：2010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开：2010 年 6 月 17 日，按照通知时间、地点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33,247,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6%。

(3)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①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转让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的议案》。

②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通知、召集：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开：2010 年 12 月 13 日，按照通知时间、地点召开了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131,334,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

(3)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①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的议案》。

②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八、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公司年初提出的经营思路和目标，全司上下团结一致，克服了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一年来，公司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资产及投资结构得到新的改善；设施管理维护得到进一步加强；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员工队伍的培养有了新的起色。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嘉陵江牛角沱大桥、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南山旅游公路经营维护、管理，桥梁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比去年增长 6.75%；实现营业利润 1.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比去年增长 46.67%；每股收益 0.2951 元。

(2)2010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①工程建设方面：

公司以“BOT”模式投资建设的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进展顺利，该工程 2009 年 1 月 13 日正式开工后，在施工中克服了原地勘、设计不翔实、判断不准确的情况，在与设计单位磋商后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改进后，经过参建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总体评分在 90 分以上，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比合同工期提前了 7 3 天。报告期内，该工程已进入后期阶段，主要完成了三座大桥上部结构、全线基层面层铺筑、全线附属工程、机电交通工程、管理房和收费站、边坡及绿化带的施工及安装等工作。根据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委托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东渝分公司负责该公路的维护管理工作。由于长寿区交通局提出对沿线的部分护坡进行重新加固，造成施工量增加，目前仍有少量收尾工程尚在进行，项目的结算仍在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重庆西永微电软件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主体部分已基本完成，目前正会同相关施工单位进行扫尾工程等工作。

②“四桥一路”维护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四桥一路等设施的管理力度。针对公司石板坡长江大桥、石门嘉陵江大桥、牛角沱嘉陵江大桥（老三桥）没有监控设施以及嘉华嘉陵江大桥存在监控死角等具体情况，一方面加大了保卫、执法人员的巡查、巡视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损坏设施的事故，制止在路桥设施范围内乱挖、乱接道、乱堆放、乱搭建（四乱）及车辆渣土撒漏等现象；另一方面，根据目前市公安部门的要求和桥梁安全的需要，对“老三桥”安装了视屏监控系统，从技防硬件设施上进行了完善，为桥梁安全提供了技术保障。

在设施维护管理工作中，公司坚持日检、经常性检查（月检）和定期检查（年检），为设施维修和维护提供了准确的依据，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组织对石板坡长江大桥、石门嘉陵江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进行了变形观测或综合观测，对石门嘉陵江大桥进行了索力测试。此外，公司还组织完成了南山公路路面维修及四桥相关的各种中、小维修、维护工程项目，确保了道路桥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工作，将公司以信托方式持有的100%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以 7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收到了第一笔 1.84 亿元转让款。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 2.34 亿元。

报告期内，重庆市南岸区政府向公司提出回购南山旅游公路收费权，公司考虑的南山旅游公路使用年限已达到大修期限，市交通部门已要求公司在一年内进行公路全线的大修，一旦由公司承担全线路大修，公司需要承担全部大修费用，将使该路的运营费用大幅增加，经营收益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同意了南岸区政府提出的回购要求。经公司和南岸区政府多次协商谈判，与南岸区政府达成了协议，最终以评估值 7,631.43 万元为基础，溢价 7.5%计 8,200 万元的价格将南山旅游公路收费权转让给南岸区政府。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南山旅游公路的实际价值，公正、公平地确定了转让价格，维护了公司的利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的协议，牛角沱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份以“渝路桥发（2010）109 号”《关于嘉陵江牛角沱大桥到期置换的请示》向有关部门报送了紧急请示。目前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具体置换方案，我司一旦收到政府有关文件，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路桥收入	342,141,858.94	40,430,380.33	88.18	7.17	-2.85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工程收入				-100	-100	减少 11.29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过桥费	132,734,000.00	27,699,361.55	79.13		1.67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过路费	13,729,600.00	7,611,808.32	44.56	-9.81	-26.24	增加 12.35 个百分点

工程承包及管理				-100	-100	减少 11.29 个百分点
嘉华大桥 BOT 项目	158,520,060.93	5,119,210.46	96.77	-1.57	26.44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	37,158,198.01		100	263.12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市内	342,141,858.94	7.11
重庆市外		-100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比发生重大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增加 61,566.1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88.66 万元，主要系买入基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 1,547.15 万元，主要系南山公路回购款分期收回所致。

存货：增加 5,074.51 万元，主要系是向西永软件园项目继续投入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2,379.25 万元，主要系本期渝涪股权信托到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2,116.23 万元，主要系本期渝涪股权信托到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1,893.99 万元，主要系收回天江坤宸委托贷款所致。

无形资产：减少 5,817.39 万元，主要系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公路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 18,400 万元，主要是收到第一笔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 1,444.45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 2,912.15 万元，主要系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3,245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 29,055 万元，主要系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3.1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 2,328.46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所致。

营业外支出：减少 1,869.70 万元，主要系上年度更换石门大桥斜拉索所致。

所得税费用：减少 867.56 万元，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539.43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投资转让款

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053.18 万元，主要系本期为项目建设融入资金所致。

5、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新年度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亿元)	费用计划(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4.35	2.94	—	—

(2)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3)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①公路收费经营权有时间限制。公路收费期结束后，如果没有新的项目替代，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公司所属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于 2010 年底到期，目前政府已指定市金融办负责召集有关部门正在研究置换方案，市政府将在重新评估牛角沱嘉陵江大桥后根据情况制定置换方案，公司正积极与市政府就置换资产事宜进行沟通，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为了公司的长足发展，近几年公司通过各种投资方式获得了新的收费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此外，公司还将积极争取收购其他优良的基础设施资产，确保公司主业持续、稳定、较好发展。

②随着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70%左右，使公司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公司投资和承接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有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将争取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来扩大公司的规模，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③目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公司不再享有低税率的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努力保持业绩稳定增长以应对政策变化的影响并积极争取继续享有优惠政策。

(4)公司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①2011 年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开始，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改善主城城市交通状况。建设一批跨江桥梁、穿山隧道、快速路以及解放碑地下交通环道等地下交通项目，提高道路交通运行效率，实现内环以内、二环至内环“半小时通达”目标。完善组团式、网络化城市道路体系，加快“六横七纵一环多联络”城市快速路网建设，通车里程达到 600 公里以上。因此，在“十二五”期间，重庆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将积极与各界保持紧密联系，力争获得更多的建设项目。

②公司仍将通过投资预期收益稳定、有发展潜力的经营性公路、桥梁、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资产或权益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建设顺利完成，在 2011 年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益。同时，公司正与

政府各相关部门密切联系，以获得收益较好的基础设施项目。

③公司的路桥收费虽然固化，但收入稳定，现金流良好，这些优势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规避国内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展和尝试多元化经营，分散公司过度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风险。

(二)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0,132.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0,132.5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8.48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普通机械维修；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配件；市政设施维护乙级。	5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渝涪高速公路经营管理。	1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等。	0.153	
重庆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批发零售。	0.16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	5.7	完工	该工程正在结算中，预计收益为总投资的 11.5%
合计	5.7	/	/

(三)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二十三次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3 月 12 日
第四届二十四次	2010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二十五次	2010 年 5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二十六次	2010 年 5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5 月 29 日
第四届二十七次	2010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届二十八次	2010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二十九次	2010 年 9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三十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三十一次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届三十二次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6 万元，本年净利润结余 5,749.91 万元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行送股。同时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126.1 万股。公司按时将应派发给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帐户，公司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拨；相关公积金转增股本手续一并办理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4 日；除权（息）日：2010 年 5 月 25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5 月 2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关于转让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事宜：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总价为 71,8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我司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18,400 万元，剩余 53,400 万元转让款，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前、2012 年 1 月 16 日前支付（截止年报披露日，重庆奇尚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支付了公司第二笔受益权转让款 2,3400 万元）。

(3)关于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的事宜：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重庆南岸区交通局以 8,200 万元的价格向我司回购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费经营权到期的南山旅游公路收费经营权。

截止报告期末，南岸区交通局已向公司支付 5,400 万元转让款，剩余 2,800 万元转让款，南岸区交通局将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支付。

(4)关于将公司持有的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 3,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的事宜：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资中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转让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公司以 3,3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持有的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资中县人民政府将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支付。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胜蓝、时伟华，董事李世成、吕维组成，独立董事黄胜蓝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A、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和时间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B、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C、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D、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时伟华、陈重，董事翁振杰、王庆瑜组成，独立董事时伟华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信息传递流程和对外部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并在《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中进一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于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涵盖主要经营业务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评估、控制、沟通、监督等活动业已在内控活动中得到执行。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316.02 万元，企业所得税 923.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92.56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9.2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0.95 万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09 年度现金红利 2,475.66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958.59 万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08 年～2009 年累计分配现金红利 6,226.66 万元，2008 年～2010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916.63 万元，为 69.83%，因公司目前负债率较高，主营业务正处于发展期，公司拟订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因公司目前负债率较高，主营业务正处于发展期，公司拟订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展公司主业

(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3,103.10	14,254.14	21.77
2008	3,751	8,530.17	43.97
2009	2,475.66	9,130.87	27.11

(八)关于制订《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公司内控规范的组织架构，制订了公司内控规范的工作要点，公司将分四个阶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一次自我检查和进一步的完善（内容详见《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但晓敏辞去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新的资金，原上市时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除变更部分与承诺投入项目是一致的，变更项目均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变更程序合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以 71,8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转让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的事项，转让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公司可回笼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进一步发展公司主业。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权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同意南岸区交通局以 8,2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南山旅游公路。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议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事项，交易客

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级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责，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应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表示赞同。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560005	益民多利债券基金	18,000,000.00	17,006,802.72	18,130,952.38	57.86	130,952.38
2	基金	560001	益民货币基金	11,000,000.00	11,027,909.63	11,036,054.39	35.22	36,054.39
3	股票	000652	泰达股份	556,160.00	72,000	556,160.00	1.78	
4	股票	000059	辽通化工	556,320.00	48,000	556,320.00	1.78	
5	股票	000917	电广传媒	439,200.00	18,000	439,200.00	1.40	
6	基金	519110	浦银价值基金	400,000.00	395,328.92	381,097.08	1.22	3,953.29
7	股票	600664	哈药股份	54,168.00	2,400	54,168.00	0.17	
8	股票	600816	安信信托	38,080.00	2,800	38,080.00	0.12	
9	股票	601118	海南橡胶	35,940.00	6,000.00	35,940.00	0.12	
10	股票	300156	天立环保	29,000.00	500.00	29,000.00	0.0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0,132.85	/	75,514.26	0.24	69.08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5,812,818.61
合计				31,179,000.85	/	31,332,486.11	100%	15,983,847.75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369	西南证券	10,000,000	0.153	35,393,500.00		-9,660,375.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认购
合计		10,000,000	/	35,393,500.00		-9,660,375.00	/	/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1,339,698	8.48	200,000,000	9,423,683.39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
合计	200,000,000	171,339,698	/	200,000,000	9,423,683.39		/	/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510,136.78 元。

(四)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重庆奇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宸权益天坤股信受权	2010 年 6 月 28 日	71,800			是	评估作价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	南山游路旅公路	2010 年 12 月 7 日	8,200	611.78	2,444.21	否	评估作价	是	是	15.51	

根据我司与奇尚公司签订的协议，转让价款分 3 年支付，我司逐步办理股权信托受益权过户手续和移交管理权，本年度办理的受益权仅为转让总额的 25%，因此本年度未确认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它流入	路桥委托收费	协议定价	34,646.36	34,646.36	100	现金	34,646.36	
合计				/	/	34,646.36	100	/	/	/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接受担保

(1)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公司”）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年度公司向渝涪公司支付担保费 3 万元。

(2)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控股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年度公司向国信控股支付担保费 100 万元。

2、渝涪公司股权信托

(1)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公司联合以信托方式收购渝涪公司股权

2007 年 2 月，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签订《联合收购协议书》：由公司与重庆渝富组成联合体，在两年内以不高于 1.16 元/股的价格共同收购渝涪公司 11 亿股股权，占渝涪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其中，由重庆渝富收购渝涪公司 52.25%的股权，即 10.45 亿股，对应出资 10.45 亿元，由本公司收购渝涪公司 2.75%的股权，即 5,500 万股，对应出资 5,500 万元。同时约定，公司拥有重庆渝富出资所享有的渝涪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购买价格为 1.16 元/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5 年内，如公司一次或分次对重庆渝富所享有部分股权以 1.16 元/股的价格提出收购要求，重庆渝富应当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由于上述联合收购协议到期，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联合收购展期协议》，将原《联合收购协议书》展期两年。

(2)公司购买渝涪公司股权信托

200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渝涪高速公路的议案》，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重庆国投（XT）字第 0701004 号），公司用 5 亿元资金以信托方式委托重庆信托以不高于 1.16 元/股的价格购买渝涪公司股权，信托期限三年，信托期间，公司在每年 12 月 31 日按信托资金总额的 2‰向重庆信托支付信托报酬。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江公司”）承诺，在公司信托期限内，保证公司购买的渝涪公司股权信托年收益率不低于 6%，期满后公司可根据渝涪公司情况决定是否购买其股权。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渝涪公司信托受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将渝涪公司信托项下 13,100 万股的受益权以每股 1.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江公司（对应资金 15,196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履行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重庆信托出具《信托指令》，追加 5000 万元信托资金指定用于收购重庆国投（XT）字第 0701017 号信托项下渝涪公司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取得渝涪公司 17.5%的股权信托受益权。

2010 年 1 月 10 日该信托合同到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重庆信托的信托清算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合同终止后，重庆信托将渝涪公司 17.5%的股权全部过户给公司，公司累计取得信托收益 73,287,893.00 元。2010 年 5 月 6 日，该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天江坤宸委托贷款

根据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直属支行”）和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坤宸”）签订的《人民

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三峡银行直属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天江坤宸，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年利率 10%。2011 年度实际贷款金额为 1,83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渝北支行”）和天江坤宸签订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三峡银行渝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天江坤宸，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年利率 10%。本年度实际贷款金额为 1,23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的协议，牛角沱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份以“渝路桥发（2010）109 号”《关于嘉陵江牛角沱大桥到期置换的请示》向有关部门报送了紧急请示。目前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具体置换方案，我司一旦收到政府有关文件，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重庆路桥公告	中国证券报 C007 版，上海证券报 22 版	2010 年 1 月 9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光香港）	中国证券报 A21 版，上海证券报 B13 版	2010 年 1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光香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城投）	中国证券报 D003 版，上海证券报 48 版	2010 年 2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D017 版，上海证券报 B21 版	2010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17 版，上海证券报 B21 版	2010 年 3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补充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股东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 版，上海证券报 B4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报 C002 版，上海证券报 22 版	2010 年 4 月 3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公告	中国证券报 D002 版，上海证券报 B53 版	2010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上海证券报 B27 版	2010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上海证券报 B22 版	201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上海证券报 B22 版	2010 年 5 月 20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3 版，上海证券报 17 版	2010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关于转让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3 版，上海证券报 17 版	2010 年 5 月 29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关于转让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9 版，上海证券报 B19 版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9 版，上海证券报 B19 版	2010 年 6 月 1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上海证券报 20 版	2010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2 版，上海证券报 B27 版	2010 年 6 月 18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上海证券报 B28 版	2010 年 7 月 1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54 版，上海证券报 B64 版	2010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2 版，上海证券报 B11 版	2010 年 9 月 14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8 版，上海证券报 22 版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18 版，上海证券报 22 版	2010 年 11 月 13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证券报 A31 版，上海证券报 B16 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关于同意南岸区交通局回购南山旅游公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1 版，上海证券报 B16 版	2010 年 1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重庆路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1 版，上海证券报 B30 版	2010 年 12 月 14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30022 号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重庆路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重庆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路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庆路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文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青龙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会计报表（附后）

会计报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府函[1997]21 号文批复同意》，由重庆市大桥建设总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成立，于 1997 年 6 月发行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同年 6 月 18 日，“重庆路桥”在上交所上市。1999 年公司国家股原持有者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授权由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支付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支付的 3.8 股股份。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股本总数 41,26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126.1 万股，同时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26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6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 4,126.1 万股，总股本增至 45,387.1 万股。

公司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企业，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公司经营范围：重庆牛角沱大桥、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南山旅游公路经营、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6.99%的股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

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

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 3%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6%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二、（十）、2。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6%
其他应收款	6%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

2、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结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原材料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9-50	3%	1.94%-2.49%
石板坡大桥	60	3%	1.62%
石门大桥	20、41	0%、3%	2.37%、4.85%
嘉陵江大桥	50	3%	1.94%
机器设备	3-10	3%	9.7%-32.33%
运输工具	5-10	3%	9.70%-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南山旅游公路经营权、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南山旅游公路经营权	22.6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嘉陵江喷砂除锈、石板坡大桥土地租金、嘉陵江大桥土地租金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石板坡大桥土地租金	直线法	15 年
嘉陵江大桥土地租金	直线法	10 年
其他	直线法	8-20 年

（十八）质量保证金

本公司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扣出，列为其他应付款。在保修期内由于质量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直接在本项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过桥费、道路通行费、租金及劳务收入	5%、3%
	建筑、安装收入	3%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05]77 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详见本附注三、（二）、1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	0%	详见本附注三、（二）、2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 号），公司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2001]73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渝地税免[2002]1027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公司重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属于上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经营收益从 2010 年起开始享受上述“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09 年度公司将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详见本附注十、6，本年度合并报表比较数据将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 1-5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　　金	39,234.87	39,882.16
银行存款	1,032,815,166.81	421,662,053.33
其他货币资金（注）	4,555,447.20	46,525.65
合　　计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在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余额。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32,486.11	445,848.97
合　计	31,332,486.11	445,848.97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97,797.73	100.00	6,311,867.86	6	98,885,92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197,797.73	100.00	6,311,867.86		98,885,929.87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00	61.46			10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05,043.49	38.54	3,762,302.61	6	58,942,74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2,705,043.49	100.00	3,762,302.61		158,942,740.88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05,197,797.73	6	6,311,867.86	98,885,929.87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62,145,685.04	1 年以内	59.08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052,112.69	1 年以内	40.92
合　计		105,197,797.73		100.00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62,145,685.04	59.08
合　计		62,145,685.04	59.08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2,302.61	2,549,565.25			6,311,867.86
合　计	3,762,302.61	2,549,565.25			6,311,867.86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47,158.69	100.00	3,092,829.53	6	48,454,329.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547,158.69	100.00	3,092,829.53		48,454,329.16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88,070.09	100.00	2,105,284.21	6	32,982,78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088,070.09	100.00	2,105,284.21		32,982,785.88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1,547,158.69	6	3,092,829.53	48,454,329.16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旅游公路转让款	非关联方	28,000,000.00	1 年以内	54.32
渝中区化龙桥指挥部	暂借款	非关联方	12,058,200.00	1-2 年	23.39
资中县人民政府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19.40
重庆商社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九、1	非关联方	1,224,000.00	3-4 年	2.37
重庆市电力公司杨家坪供电局	用电保证金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51,357,200.00		99.63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5,284.21	987,545.32			3,092,829.53
合　计	2,105,284.21	987,545.32			3,092,829.53

（五）存货

（1）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345.85		134,345.85	163,998.00		163,998.00
工程施工	241,811,704.68		241,811,704.68	191,036,952.70		191,036,952.70
合　计	241,946,050.53		241,946,050.53	191,200,950.70		191,200,950.70

注：公司工程施工系西永软件园工程项目，由于尚未达到交验条件，尚未移交。

（2）存货年末余额中未含有利息资本化金额。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备注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393,500.00	47,641,000.00	注 1
其他	549,780,000.00	861,325,000.00	注 2
合　计	585,173,500.00	908,966,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585,173,500.00	908,966,000.00	

注 1：系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计 355 万股，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539.35 万元。

注 2：其他系公司持有的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详见本附注十、4；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天江坤宸委托贷款		18,939,888.90	
皇石酒店委托贷款	90,200,588.32	90,200,588.32	详见附注十、3
合　计	90,200,588.32	109,140,477.22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90,200,588.32	109,140,477.22	

（八）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嘉华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	1,866,318,385.29	1,897,182,715.91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益权	559,943,237.39	379,340,105.28
合　计	2,426,261,622.68	2,276,522,821.19

（九）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联营企业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6,642,813.49	649,970.86	5,992,842.63	4,404,810.72	424,307.72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	17.5%	7,468,908,543.42	4,751,121,671.60	2,714,790,450.50	655,580,870.02	157,171,042.82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325,000.00		420,959,613.13	420,959,613.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2,793,745.70	202,675.62	2,996,421.32
合计		606,325,000.00	205,293,745.70	421,162,288.75	626,456,034.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	17.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	8.48%			9,423,683.39
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公司	4.09%	4.09%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合计					9,423,683.39

（2）报告期内无应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3,295,063.88		481,752.00	86,496,867.22	627,279,948.66
1、房屋及建筑物	25,500,192.82				25,500,192.82
2、石板坡大桥	272,827,144.30				272,827,144.30
3、嘉陵江大桥	85,901,142.30			85,901,142.30	
4、石门大桥	319,756,826.46				319,756,826.46
5、机器设备	1,982,467.80		58,922.00	124,371.50	1,917,018.30
6、运输工具	7,327,290.20		422,830.00	471,353.42	7,278,766.78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900,390.08		16,582,739.78	73,570,027.03	229,913,102.83
1、房屋及建筑物	5,370,210.24		608,214.84		5,978,425.08
2、石板坡大桥	130,192,488.09		4,410,705.48		134,603,193.57
3、嘉陵江大桥	71,325,691.74		1,666,482.12	72,992,173.86	
4、石门大桥	73,474,350.21		9,162,861.00		82,637,211.21
5、机器设备	1,728,642.96		84,225.02	120,640.35	1,692,227.63
6、运输工具	4,809,006.84		650,251.32	457,212.82	5,002,045.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26,394,673.80	—		—	397,366,845.83
1、房屋及建筑物	20,129,982.58	—		—	19,521,767.74
2、石板坡大桥	142,634,656.21	—		—	138,223,950.73
3、嘉陵江大桥	14,575,450.56	—		—	
4、石门大桥	246,282,476.25	—		—	237,119,615.25
5、机器设备	253,824.84	—		—	224,790.67
6、运输工具	2,518,283.36	—		—	2,276,721.44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16,582,739.78 元。

注：公司原有的“三桥一路”中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期将该大桥的帐面净值 12,908,968.44 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详见本附注十、2。

（2）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82,635.37
合计	1,282,635.37

（3）报告期内无应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2,639.76	582,639.76	拆迁待还建
合计	582,639.76	582,639.76	

注：上述拆迁待还建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44,623,868.00		95,000,000.00	49,623,868.00	
1、土地使用权	49,505,380.00			49,505,380.00	
2、南山旅游公路收益权	95,000,000.00		95,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5
3、计算机软件	118,488.00			118,488.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1,040,710.56	5,209,285.56	42,035,398.68	4,214,597.44	
1、土地使用权	3,135,340.86	990,107.64		4,125,448.50	
2、南山旅游公路收益权	37,831,858.80	4,203,539.88	42,035,398.68		
3、计算机软件	73,510.90	15,638.04		89,148.94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583,157.44			45,409,270.56	
1、土地使用权	46,370,039.14			45,379,931.5	
2、南山旅游公路收益权	57,168,141.20				
3、计算机软件	44,977.10			29,339.06	

本年摊销额为 5,209,285.56 元。

（2）报告期内无应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嘉陵江大桥土地租金	382,796.97		382,796.97		
石板坡大桥土地租金	1,990,598.88		336,306.60		1,654,292.28
其　他	670,436.98		670,436.98		
合计	3,043,832.83		1,389,540.55		1,654,292.28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04,697.39	1,410,704.61	5,867,586.82	880,13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02.92	2,835.44	21,543.88	3,231.58
应付利息	6,148,261.85	922,239.28	5,211,472.43	781,720.86
天江坤宸转让价差	46,555,000.00	6,983,250.00		
合　计	62,126,862.16	9,319,029.33	11,100,603.13	1,665,090.46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嘉华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	147,280,515.99	22,092,077.40	105,825,262.34	15,873,789.35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益权	17,260,077.01	2,589,011.55	10,232,964.07	1,534,944.6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93,500.00	3,809,025.00	42,641,000.00	6,396,15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388.18	25,258.23		
合　计	190,102,481.18	28,515,372.18	158,699,226.41	23,804,883.96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67,586.82	3,537,110.57			9,404,697.39
合　计	5,867,586.82	3,537,110.57			9,404,697.39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嘉陵江牛角沱大桥	12,908,968.44	
合　计	12,908,968.44	

注：公司原有的“三桥一路”中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期将该大桥的帐面净值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2。

（十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长期应收款	1,897,182,715.91	559,999,487.39	30,920,580.62	2,426,261,622.68	
其中：嘉华大桥 BOT 项目收益权	1,897,182,715.91	56,250.00	30,920,580.62	1,866,318,385.29	为借款提供质押
长寿湖旅游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益权		559,943,237.39		559,943,237.39	为借款提供质押
2、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固定资产原价	678,485,113.06		358,728,286.60	319,756,826.46	
其中： 长江大桥	272,827,144.30		272,827,144.30		
嘉陵江大桥	85,901,142.30		85,901,142.30		
石门大桥	319,756,826.46			319,756,826.46	为借款提供质押
4、无形资产原价	9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中：南山公路收益权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合 计	2,870,667,828.97	559,999,487.39	684,648,867.22	2,746,018,449.14	

（十九）应付账款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交第三工程公司	2,354,416.00	石门桥换索质保金	质保期
市政一公司	1,130,029.84	质保金及投标保证金	质保期
中铁八局一公司	21,494,075.44	嘉华大桥工程款	结算尚未完成
合计	24,978,521.28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预收款项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重庆市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00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4
合计	184,000,000.00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9,254.60	17,750,587.60	16,767,834.36	8,622,007.84
职工福利		689,692.40	689,692.40	
社会保险费		1,912,947.92	1,912,947.92	
住房公积金		941,920.00	941,920.00	
工会经费	682,638.21		132,291.65	550,346.56
职工教育经费	1,560,853.46		37,445.00	1,523,408.46
其他		115,640.46	115,640.46	
合 计	9,882,746.27	21,410,788.38	20,597,771.79	10,695,762.86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7,817,371.05	-1,773,587.63	15%、0%

营业税	16,056,855.58	11,432,004.50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112.79	800,335.74	7%
个人所得税	38,914.54	54,343.96	
教育费附加	407,646.25	344,741.79	3%
其　他	44,708.00	10,264.35	
合　计	25,312,608.21	10,868,102.71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6,148,261.85	5,211,472.43
合计	6,148,261.85	5,211,472.43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合计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90,000,000.00	注 1
信用借款	220,000,000.00	86,100,000.00	
质押借款	134,000,000.00	115,450,000.00	注 2
合计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注 1：年末保证借款中 3,000 万元系由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000 万元系由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年末质押借款中 8,700 万元系公司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4,700 万元系公司以石门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09.02.26	2011.05.13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20,000,000.00

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东亚银行重庆分行	2009.07.01	2011.06.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2005.05.31	2011.06.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8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2010.02.01	2011.12.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47,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中支行	2007.05.16	2011.12.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40,000,000.00
合计						494,000,000.00

（二十六）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1,130,000,000.00	933,9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350,000,000.00	注 1
质押借款	1,963,550,000.00	1,699,100,000.00	注 2
合计	3,273,550,000.00	2,983,000,000.00	

注 1：年末保证借款 18,000 万元系由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质押借款中 37,600 万元系公司以石门大桥收费权提供质押；122,755 万元系公司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36,000 系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收益权提供质押。质押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四、（十七）。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2005.05.31	2025.06.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1,227,55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010.01.26	2029.11.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600,000,0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巴南支行	2010.04.21	2030.04.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2007.05.15	2011.12.3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37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2009.03.24	2020.03.23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360,000,000.00
合计					3,063,550,000.00

（二十七）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 年 增 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12,610,000.00	100.00%			41,261,000.00		41,261,000.00	453,871,000.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2,610,000.00	100.00%			41,261,000.00		41,261,000.00	453,871,000.00	100.00%
股份总数	412,610,000.00	100.00%			41,261,000.00		41,261,000.00	453,871,000.00	100.00%

注：公司本年度股份增加 4,126.1 万股系根据公司 2010 年通过的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股份总数 41,26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十八）资本公积

本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股本溢价	310,916,963.36		41,261,000.00	269,655,963.36	注1
其他资本公积	70,508,450.04		9,660,375.00	60,848,075.04	注 2
合　计	381,425,413.40		50,921,375.00	330,504,038.40	

注 1：股本溢价减少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所致。

（二十九）盈余公积

本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备注
法定盈余公积	145,808,182.88	13,392,558.41		159,200,741.29	
任意盈余公积	22,720,091.50			22,720,091.50	
合　计	168,528,274.38	13,392,558.41		181,920,832.79	

注：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 10%计提所致。

（三十）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73,809,511.48	429,063,770.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09,511.48	429,063,770.3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25,584.09	91,308,723.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92,558.41	9,052,981.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756,600.00	37,5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69,585,937.16	473,809,511.48	

注：根据公司 201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 2009 年末股份总数 41,261.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6 万元。

（三十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141,858.94	320,919,825.54
其他业务收入	2,621,656.00	2,039,918.00
营业成本	40,468,380.33	43,138,776.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430,380.33	43,100,776.63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00	38,000.00

（2）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2,141,858.94	40,430,380.33	320,919,825.54	43,100,776.63
其中：过桥费	132,734,000.00	27,699,361.55	132,734,000.00	27,245,555.52
过路费	13,729,600.00	7,611,808.32	15,223,460.00	10,319,941.94
工程承包及管理			1,675,572.25	1,486,422.86
嘉华大桥 BOT 项目	158,520,060.93	5,119,210.46	161,053,829.22	4,048,856.31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	37,158,198.01		10,232,964.07	
其他业务	2,621,656.00	38,000.00	2,039,918.00	38,000.00
合计	344,763,514.94	40,468,380.33	322,959,743.54	43,138,776.63

（三十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854,196.97	17,678,607.59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793.81	1,236,008.68	7%

教育费附加	595,625.93	531,105.18	3%
合　计	21,839,616.71	19,445,721.45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40,883.06	6,764,134.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95,161.54	1,378,943.82
税金	1,315,193.89	1,353,367.57
折旧费与摊销	2,116,038.30	2,265,214.75
劳动保护费	340,447.00	174,850.00
劳务费	132,000.00	104,780.00
办公费	433,826.94	300,395.86
通讯费	115,997.00	103,252.00
汽车费用	469,789.48	515,434.45
董事会经费	654,847.23	630,988.17
业务费	186,579.51	141,155.50
水电费	205,364.21	189,020.20
其他	645,845.52	1,079,919.23
合　计	15,751,973.68	15,001,455.77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利息支出	205,760,500.82	174,780,414.56	
减：利息收入等	9,918,086.91	4,463,362.63	
加：其他	1,030,000.00	5,058,417.20	注
合　　计	196,872,413.91	175,375,469.13	

注：“其他”主要系支付的借款担保费、银行咨询费。

（三十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537,110.57	-693,896.24
合　计	3,537,110.57	-693,896.24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029.14	148,700.43
合计	171,029.14	148,700.43

（三十七）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3,683.39	8,566,984.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37,288.75	124,30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922,625.7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2,818.61	584,754.84
信托投资收益		24,079,500.00
委托贷款收益	7,693,048.11	2,009,274.86
工行掉期收益		2,474,801.10
其他投资收益	-669,000.00	
合计	52,097,838.86	55,762,243.2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3,683.39	8,566,984.90
合计	9,423,683.39	8,566,984.9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75.62	124,301.8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634,613.13	
合计	19,837,288.75	124,301.81

（4）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605,988.29	795,873.54
其　　他	10,881.69	536,422.41
合计	24,616,869.98	1,332,295.95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40.60	17,716,548.04
捐赠支出	6,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9,540.60	18,716,548.04

（四十）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应纳所得税费用	9,590,958.68	8,123,158.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325.65	9,787,027.26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34,633.03	17,910,185.30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0.2951	0.2951	0.2012	0.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0.2016	0.2016	0.1855	0.1855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3,925,584.09	91,308,723.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2,422,363.33	7,105,2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1,503,220.76	84,203,520.41
年初股份总数	4	412,610,000.00	375,1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41,261,000.00	78,771,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453,871,000.00	453,871,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用于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	453,871,000.00	453,87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14=1÷12	0.2951	0.2012
基本每股收益（Ⅱ）	15=3÷13	0.2016	0.1855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所得税率	17	15%	1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Ⅰ）	20=[1+(16-18)×(100%-17)]÷(13+19)	0.2951	0.2012
稀释每股收益（Ⅱ）	21=[3+(16-18)×(100%-17)]÷(12+19)	0.2016	0.1855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2,247,500.00 0	42,641,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587,125.00	6,396,150.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9,660,375.00	36,244,85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98,660.61
小　　计		-198,660.61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9,660,375.00	36,046,189.39

（四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工程质保金		200,000.00
收回工程项目临时接电费		2,451,900.00
收到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5,738,337.00
收回公司垫付的化龙桥项目资金		158,815,598.80
合　计		187,205,835.8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5,578,837.00	
支付工程质保金		250,000.00
退还投标保证金		2,072,000.00
合　计	25,578,837.00	2,322,000.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存款利息	9,918,086.91	4,463,362.63
收回工程保证金及利息	152,437,500.00	
合　计	162,355,586.91	4,463,362.63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工程保证金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借款担保费	1,110,000.00	2,150,000.00
支付银行咨询服务费		1,373,668.75
合　计	1,110,000.00	3,523,668.75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25,584.09	91,308,72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7,110.57	-693,89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82,739.78	14,122,447.65
无形资产摊销	5,209,285.56	7,707,20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9,540.55	1,371,2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92,447.69	16,920,67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029.14	-148,70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872,413.91	175,375,469.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97,838.86	-55,762,24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3,938.87	3,628,6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0,488.22	12,554,496.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45,099.83	-66,071,35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8,157.16	61,139,34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99,317.68	18,250,555.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279,702,676.0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748,461.14	232,966,13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61,387.74	188,782,330.79

（1）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3,000,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12,000,000.0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52,160,787.99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52,160,787.99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其中：库存现金	39,234.87	39,88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2,815,166.81	421,662,05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55,447.20	46,525.6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备注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何玉柏	信托业务	243,873.00	20280572-0	14.98%	14.98%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110号	何玉柏	项目投资与管理	163,373.00	66088740-1	13.89%	28.87%	注 1
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金群岛	沈启淮	投资业务	50,000.00 美元	1547153		28.87%	注 2

注 1：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66.99%的股权。国信控股通过控股重庆信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表决权。

注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国信控股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412%的股权。2010 年 2 月，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重庆城投持有国信控股的 38.412%股权，成为国信控股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控股国信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7%的表决权。

2、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五、（六）	75306776-0

（二）关联方交易

1、接受担保

（1）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公司”）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年度公司向渝涪公司支付担保费 3 万元。

（2）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控股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年度公司向国信控股支付担保费 100 万元。

2、委托收费

公司将“三桥一路”及嘉华嘉陵江大桥收费业务委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详见附注十、8。

3、渝涪公司股权信托

①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公司联合以信托方式收购渝涪公司股权

2007 年 2 月，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签订《联合收购协议书》：由公司与重庆渝富组成联合体，在两年内以不高于 1.16 元/股的价格共同收购渝涪公司 11 亿股股权，占渝涪公司注册资本的 55%。其中，由重庆渝富收购渝涪公司 52.25%的股权，即 10.45 亿股，对应出资 10.45 亿元，由本公司收购渝涪公司 2.75%的股权，即 5,500 万股，对应出资 5,500 万元。同时约定，公司拥有重庆渝富出资所享有的渝涪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且购买价格为 1.16 元/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5 年内，如公司一次或分次对重庆渝富所享有部分股权以 1.16 元/股的价格提出收购要求，重庆渝富应当将相应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由于上述联合收购协议到期，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渝富签订了《联合收购展期协议》，将原《联合收购协议书》展期两年。

②公司购买渝涪公司股权信托

2006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渝涪高速公路的议案》，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重庆国投（XT）字第 0701004 号），公司用 5 亿元资金以信托方式委托重庆信托以不高于 1.16 元/股的价格购买渝涪公司股权，信托期限三年，信托期间，公司在每年 12 月 31 日按信托资金总额的 2‰向重庆信托支付信托报酬。重庆润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江公司”）承诺，在公司信托期限内，保证公司购买的渝涪公司股权信托年收益率不低于 6%，期满后公司可根据渝涪公司情况决定是否购买其股权。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渝涪公司信托受益权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将渝涪公司信托项下 13,100 万股的受益权以每股 1.16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江公司（对应资金 15,196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履行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重庆信托出具《信托指令》，追加 5000 万元信托资金指定用于收购重庆国投（XT）字第 0701017 号信托项下渝涪公司 2.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取得渝涪公司 17.5%的股权信托受益权。

2010 年 1 月 10 日该信托合同到期 ，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重庆信托的信托清算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合同终止后，重庆信托将渝涪公司 17.5%的股权全部过户给公司，公司累计取得信托收益 73,287,893.00 元。2010 年 5 月 6 日，该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4、天江坤宸委托贷款

根据 2009 年 6 月 25 日，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直属支行”）和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坤宸”）签订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三峡银行直属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天江坤宸，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年利率 10%。2011 年度实际贷款金额为 1,830 万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渝北支行”）和天江坤宸签订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公司委托三峡银行渝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借款人为天江坤宸，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年利率 10%。本年度实际贷款金额为 1,23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5、技术咨询

2009-2010 年度公司为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和专业技术人员常年技术指导，本年度收取服务费 100 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62,145,685.04	59.08%	162,705,043.49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18,939,888.90	17.35%

（四）关联方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728,741.10	3,762,302.61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重庆百货股权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签订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股份”）3,502 万股按每股 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商社，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07.20 万元；按重百股份经审计的 2004 年度净利润

扣除两金后的全部可分配利润中本公司股份相应享有的权益归本公司所有；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股份及其所有权益归重庆商社所有。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468 万股重百股份国家股转让给重庆商社的相关过户手续。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重庆商社签订了《关于协商解决<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及 34 万股重庆百货股份事宜的协议》。协议约定：34 万股重庆百货股份，在公司按照重庆百货“股改方案”向重庆商社支付其所垫 31,735 股股改对价后，剩余 308,265 股归公司所有；并根据其他 33 户股东偿付方式，34 万股股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现金红利归重庆商社所有，公司另支付重庆商社和解补偿款等 109 万元。截止报告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已完成。

十、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质押事项

2010年4月14日，公司接到国信控股通知：国信控股已将持有的公司5,7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质押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0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2、路桥收费权

（1）嘉陵江牛角沱大桥

公司原有的“三桥一路”中的嘉陵江牛角沱大桥收费权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该大桥的帐面净值为12,908,968.44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市政府同意收费权到期时，按到期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进行回购或置换。截至报告日，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具体的回购或置换方案。

（2）公司现有收费资产中，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到期时间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资产收费期满之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批复意见积极与有关部门接洽，并适时制定解决方案，以消除收费权到期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3、委托贷款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重庆皇石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石酒店”）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委托给光大银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皇石酒店发放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该委托贷款只能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年利率 7.29%，按季结息。

与此同时，皇石酒店以其拥有的财产为该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皇石酒店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77 号的非住宅房地产的第负 5 层、第 42 层、第 43 层、第 44 层、第 3 层、第 5 层、第 6 层、第负 4 层部分、第负 3 层部分、第负 2 层部分、第 33 层、第 34 层、第 35 层、第 36 层、第 37 层、第 38 层、第 39 层，总面积：30,857.90 平方米。以上抵押物对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及产权证号为：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652 号、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653 号、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654 号、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35655 号；同时由皇石酒店法定代表人蔡彤为该委托贷款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2 日。

4、天江坤宸信托受益权转让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江坤宸”）股权信托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市奇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尚公司”）。

201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奇尚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天江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汇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中关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庆天江坤宸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受益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按协议约定条件以 71,800 万元向奇尚公司分次转让天江坤宸 100%股权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及信托受益人变更分三次进行：协议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 18,400 万元，办理天江坤宸 25%股权信托受益人变更登记；2011 年 2 月 16 日前，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 23,400 万元，办理天江坤宸 40.5%股权信托受益人变更登记；2012 年 1 月 16 日前，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30,000 万元，办理天江坤宸 34.5%股权信托受益人变更登记。根据奇尚公司付款进度，公司将逐步移交对天江坤宸的管理权。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41,800 万元，并办理了天江坤宸 65.5%股权信托受益人变更登记。

5、南山旅游公路收费权转让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宜城乡”）受重庆市南岸区交通局委托全面处理重庆南山旅游公路回购相关事项，并以南宜城乡名义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回购重庆南山旅游公路的协议》。协议约定：南宜城乡以 8200 万元回购重庆南山旅游公路，回购价款分两次支付：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400 万元；在 2011 年 11 月底之前，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8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南宜城乡回购价款 5,400 万元。

6、渝州路桥转让事项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资中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转让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 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中县人民政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

权转让款 2,300 万元，协议约定资中县人民政府应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之前支付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7、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项目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 BOT 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承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项目建设经营期为 30 年；项目从 2008 年 12 月底开工，工期 18 个月，预计投资金额 57,000 万元；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之和确认为计价基数；自项目竣工通车之日起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计价基数的 11.5%向公司支付经营收益。

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5 月 1 日通车，截至报告日，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就计价基数进行协商。

8、委托收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重庆市主城区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将公司所属“三桥一路”收费业务委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关于“三桥”委托收费的协议》和《关于“南山公路”委托收费的协议》。协议约定：“三桥 ”收费以 11,800 万元/年为基数，从 2002-2004 年每年按 4%增长，之后不再增长；“南山公路”以 1,186 万元/年为基数，从 2002-2004 年每年按 5%增长，之后不再增长；上述收费金额由重庆城投按月、季拨付给公司。“三桥一路”的产权及经营权仍属公司所有，除收费业务外，“三桥一路”的维护、执法、安全及其他经营业务仍由公司负责，上述委托收费期限为政府批准的“三桥一路”收费年限。委托期满后，三桥及相关资产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进行处置。

2004 年 9 月 17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重庆城投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嘉华嘉陵江大桥 BOT 模式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BOT 模式取得嘉华嘉陵江大桥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权。自该项目建成通车之日起 27 年内，公司负责对嘉华大桥进行经营管理并拥有经营收益权。在整个 27 年收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城投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重庆城投每年支付给公司的经营收入的确定原则为：协议确定的“计价基数”的 10%（计价基数是指经重庆城投认可并作为其支付给公司该项目收费权收益基数的公司总投资，其确定方式为：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 6%，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初设概算审定数额计取）。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半年结清。重庆城投的资金来源为：路桥年费收入及其他资金。

嘉华嘉陵江大桥总体工程已于 2007 年全部完成并通车。按照 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重庆城投达成的协商意见：2007 年 10 月 1 日作为公司拥有嘉华嘉陵江大桥 27 年经营收益

权的起算时间；重庆城投暂按每季度 5000 万元向公司支付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收益。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正在进行中，待该工程审计结束并批复后双方对预拨的经营收益进行结算。

截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回 2010 年度委托重庆城投代收的路桥年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197,797.73	100.00	6,311,867.86	6	98,885,92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197,797.73	100.00	6,311,867.86		98,885,929.87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00	61.46			10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05,043.49	38.54	3,762,302.61	6	58,942,74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2,705,043.49	100.00	3,762,302.61		158,942,740.88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05,197,797.73	6	6,311,867.86	98,885,929.87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62,145,685.04	1 年以内	59.08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052,112.69	1 年以内	40.92
合　计		105,197,797.73		100.00

（5）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62,145,685.04	59.08

合　计		62,145,685.04	59.08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62,302.61	2,549,565.25			6,311,867.86
合　计	3,762,302.61	2,549,565.25			6,311,867.86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547,158.69	100.00	3,092,829.53	6	48,454,329.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547,158.69	100.00	3,092,829.53		48,454,329.16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88,070.09	100.00	2,105,284.21	6	32,982,78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088,070.09	100.00	2,105,284.21		32,982,785.88

（2）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51,547,158.69	6	3,092,829.53	48,454,329.16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南宜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旅游公路转让款	非关联单位	28,000,000.00	1 年以内	54.32
渝中区化龙桥指挥部	暂借款	非关联方	12,058,200.00	1-2 年	23.39
资中县人民政府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19.40
重庆商社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九、1	非关联方	1,224,000.00	3-4 年	2.37

重庆市电力公司杨家坪供电局	用电保证金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51,357,200.00		99.63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5,284.21	987,545.32			3,092,829.53
合　计	2,105,284.21	987,545.32			3,092,829.53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1,325,000.00		420,959,613.13	420,959,613.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2,793,745.70	202,675.62	2,996,421.32
合计		606,325,000.00	205,293,745.70	421,162,288.75	626,456,034.45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	17.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	8.48%			9,423,683.39
重庆城投金卡交通信息公司	4.09%	4.09%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50%	50%			
合计					9,423,683.39

（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2,141,858.94	320,919,825.54
其他业务收入	2,621,656.00	2,039,918.00
营业成本	40,468,380.33	43,138,776.6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430,380.33	43,100,776.63
其他业务成本	38,000.00	38,000.00

（2）按业务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或业务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42,141,858.94	40,430,380.33	320,919,825.54	43,100,776.63
其中：过桥费	132,734,000.00	27,699,361.55	132,734,000.00	27,245,555.52
过路费	13,729,600.00	7,611,808.32	15,223,460.00	10,319,941.94
工程承包及管理			1,675,572.25	1,486,422.86
嘉华大桥 BOT 项目	158,520,060.93	5,119,210.46	161,053,829.22	4,048,856.31
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 BOT 项目	37,158,198.01		10,232,964.07	
其他业务	2,621,656.00	38,000.00	2,039,918.00	38,000.00
合计	344,763,514.94	40,468,380.33	329,406,745.53	43,138,776.63

（五）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3,683.39	8,566,984.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37,288.75	124,30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609,224.6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2,818.61	584,754.84
信托投资收益		24,079,500.00
委托贷款收益	7,693,048.11	2,009,274.86
工行掉期收益		2,474,801.10
其他投资收益	-669,000.00	
合计	52,097,838.86	54,448,842.16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3,683.39	8,566,984.90
合计	9,423,683.39	8,566,984.9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通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75.62	124,301.81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634,613.13	
合计	19,837,288.75	124,301.81

（4）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3,925,584.09	90,529,81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37,110.57	-679,91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82,739.78	14,110,397.80
无形资产摊销	5,209,285.56	7,707,20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9,540.55	1,371,27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4,592,447.69	16,920,67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1,029.14	-148,70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872,413.91	175,375,727.0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2,097,838.86	-54,448,84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653,938.87	3,628,68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710,488.22	12,554,496.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745,099.83	-66,071,359.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7,988,157.16	60,846,79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299,317.68	18,304,355.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280,000,617.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748,461.14	232,668,44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61,387.74	189,080,014.67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92,44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03,437.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14,847.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93,048.1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49,908,662.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486,299.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2,422,363.33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2,422,3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1,503,220.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4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1,503,220.76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46.36%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9.04%	0.2951	0.2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6.17%	0.2016	0.2016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6.59%	0.2012	0.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6.08%	0.1855	0.1855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含 30%）以上，且占年末资产总额 5%（含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项目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09 年度）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615,661,387.74	145.98%	注 1
可供出金融资产	585,173,500.00	908,966,000.00	-323,792,500.00	-35.62%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626,456,034.45	205,293,745.70	421,162,288.75	20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232,450,000.00	44.36%	注 3
营业外收入	24,616,869.98	1,332,295.95	23,284,574.03	1747.70%	注 4

注 1：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借款增加，以及收回部分投资所致。

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渝涪股权信托到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注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4： 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转让南山旅游公路收费权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行政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江津

总经理：王庆瑜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9 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1,332,486.11	445,848.97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三）	98,885,929.87	158,942,740.88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五、（十九）	59,521,441.44	44,965,107.7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84,0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0,695,762.86	9,882,746.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5,312,608.21	10,868,102.71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8,454,329.16	32,982,785.88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6,148,261.85	5,211,47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五）	241,946,050.53	191,200,950.7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5,736,181.31	34,857,7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458,028,644.55	805,320,787.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585,173,500.00	908,96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七）	90,200,588.32	109,140,477.22	**流动负债合计**		815,414,255.67	397,335,142.75
长期应收款	五、（八）	2,426,261,622.68	2,276,522,82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626,456,034.45	205,293,745.70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3,273,550,000.00	2,98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十一）	397,366,845.83	426,394,673.8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二）	582,639.76	582,63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28,515,372.18	23,804,88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2,065,372.18	3,006,804,883.96
无形资产	五、（十三）	45,409,270.56	103,583,157.44	**负债合计**		4,117,479,627.85	3,404,140,026.71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五、（二十七）	453,871,000.00	412,6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1,654,292.28	3,043,832.83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330,504,038.40	381,425,4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9,319,029.33	1,665,090.4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2,908,968.44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332,791.65	4,035,192,438.40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181,920,832.79	168,528,27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569,585,937.16	473,809,51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5,881,808.35	1,436,373,199.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35,881,808.35	1,436,373,199.26
资产总计		5,653,361,436.20	4,840,513,22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53,361,436.20	4,840,513,22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合 并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469,495.20	252,267,526.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40,468,380.33	43,138,77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21,839,616.71	19,445,721.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15,751,973.68	15,001,455.7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196,872,413.91	175,375,469.1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五）	3,537,110.57	-693,89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71,029.14	148,70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52,097,838.86	55,762,2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7,288.75	124,301.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62,887.74	126,603,160.51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24,616,869.98	1,332,295.9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19,540.60	18,716,54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40.60	17,716,548.04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60,217.12	109,218,908.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9,234,633.03	17,910,18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3,925,584.09	91,308,72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25,584.09	91,308,723.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一）	0.2951	0.2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51	0.2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四十二）	-9,660,375.00	36,046,189.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265,209.09	127,354,91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265,209.09	127,354,91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68,258.01	3,255,897.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340,542.47	258,315,2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12,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55,586.91	4,463,362.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77,766.80	143,547,807.7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16,678.49	302,392,240.8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819,020.60	109,676,82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9,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504,699.09	412,069,065.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3,067.71	-268,521,258.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28,947.00	218,390,616.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69,489.47	476,705,888.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5,450,000.00	2,12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47,950.20	135,739,88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于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450,000.00	2,12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450,000.00	1,707,6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57,327.74	227,872,885.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7,771.79	20,690,81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6,906,2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2,186.30	31,832,61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317,327.74	1,942,399,0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0,625,933.41	8,739,89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32,672.26	177,600,9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13,841.70	197,003,21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279,702,67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61,387.74	188,782,330.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153,515.90	50,368,86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421,748,461.14	232,966,13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00,405.98	73,459,68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32,486.11	445,848.97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8,885,929.87	158,942,740.88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59,521,441.44	44,965,107.74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84,0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695,762.86	9,882,746.2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5,312,608.21	10,868,102.7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454,329.16	32,982,785.88	应付利息		6,148,261.85	5,211,47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241,946,050.53	191,200,950.70	其他应付款		5,736,181.31	34,857,7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流动资产合计		1,458,028,644.55	805,320,787.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000,000.00	291,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5,173,500.00	908,96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200,588.32	109,140,477.22	**流动负债合计**		815,414,255.67	397,335,142.75
长期应收款		2,426,261,622.68	2,276,522,82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26,456,034.45	205,293,745.70	长期借款		3,273,550,000.00	2,98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397,366,845.83	426,394,673.80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582,639.76	582,63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15,372.18	23,804,88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2,065,372.18	3,006,804,883.96
无形资产		45,409,270.56	103,583,157.44	负债合计		4,117,479,627.85	3,404,140,026.71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453,871,000.00	412,6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54,292.28	3,043,832.83	资本公积		330,504,038.40	381,425,4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9,029.33	1,665,090.46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8,968.44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332,791.65	4,035,192,438.40	盈余公积		181,920,832.79	168,528,27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9,585,937.16	473,809,511.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35,881,808.35	1,436,373,199.26
资产总计		5,653,361,436.20	4,840,513,225.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53,361,436.20	4,840,513,22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四）	344,763,514.94	322,959,74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8,469,495.20	251,733,028.94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四）	40,468,380.33	43,138,77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9,616.71	19,445,721.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51,973.68	14,452,720.08
财务费用		196,872,413.91	175,375,727.02
资产减值损失		3,537,110.57	-679,91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029.14	148,70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52,097,838.86	54,448,84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7,288.75	124,301.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562,887.74	125,824,257.19
加：营业外收入		24,616,869.98	1,332,295.95
减：营业外支出		19,540.60	18,716,548.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40.60	17,716,54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160,217.12	108,440,005.10
减：所得税费用		9,234,633.03	17,910,18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3,925,584.09	90,529,819.8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51	0.2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51	0.20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9,660,375.00	36,046,189.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4,265,209.09	126,576,009.19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附注编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68,258.01	3,255,897.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340,542.47	258,315,27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12,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55,586.91	4,463,10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77,766.80	143,547,549.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16,678.49	302,392,240.8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819,020.60	109,676,825.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9,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504,699.09	412,069,065.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3,067.71	-268,521,516.0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47.00	218,285,038.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69,489.47	476,600,31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5,450,000.00	2,12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47,950.20	135,739,889.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于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5,450,000.00	2,12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2,450,000.00	1,707,6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757,327.74	227,872,885.7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7,771.79	20,690,813.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6,906,2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2,186.30	31,832,61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317,327.74	1,942,399,0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5,933.41	8,336,38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32,672.26	177,600,9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13,841.70	196,599,69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55,647.77	280,000,61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61,387.74	189,080,014.6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9153516	50,368,86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48,461.14	232,668,446.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00,405.98	73,459,68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09,848.88	421,748,461.14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375,100,000.00	382,889,224.01			159,475,292.40		429,063,770.34		1,346,528,28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375,100,000.00	382,889,224.01			159,475,292.40		429,063,770.34		1,346,528,28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61,000.00	-50,921,375.00			13,392,558.41		95,776,425.68		99,508,609.09	37,510,000.00	-1,463,810.61			9,052,981.98		44,745,741.14		89,844,912.51
（一）净利润							133,925,584.09		133,925,584.09							91,308,723.12		91,308,723.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9,660,375.00							-9,660,375.00		36,046,189.39							36,046,189.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60,375.00					133,925,584.09		124,265,209.09		36,046,189.39					91,308,723.12		127,354,912.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92,558.41		-38,149,158.41		-24,756,600.00					9,052,981.98		-46,562,981.98		-37,5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92,558.41		-13,392,558.41							9,052,981.98		-9,052,98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756,600.00		-24,756,600.00							-37,510,000.00		-37,51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261,000.00	-41,261,000.00								37,510,000.00	-37,51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261,000.00	-41,261,000.00								37,510,000.00	-37,51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七）其他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3,871,000.00	330,504,038.40			181,920,832.79		569,585,937.16		1,535,881,808.35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375,100,000.00	382,889,224.01			159,475,292.40		429,842,673.66	1,347,307,1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375,100,000.00	382,889,224.01			159,475,292.40		429,842,673.66	1,347,307,19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1,261,000.00	-50,921,375.00			13,392,558.41		95,776,425.68	99,508,609.09	37,510,000.00	-1,463,810.61			9,052,981.98		43,966,837.82	89,066,009.19
（一）净利润							133,925,584.09	133,925,584.09							90,529,819.80	90,529,81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9,660,375.00						-9,660,375.00		36,046,189.39						36,046,189.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60,375.00					133,925,584.09	124,265,209.09		36,046,189.39					90,529,819.80	126,576,009.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392,558.41		-38,149,158.41	-24,756,600.00					9,052,981.98		-46,562,981.98	-37,5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392,558.41		-13,392,558.41						9,052,981.98		-9,052,981.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4,756,600.00	-24,756,600.00							-37,510,0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261,000.00	-41,261,000.00							37,510,000.00	-37,51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1,261,000.00	-41,261,000.00							37,510,000.00	-37,51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3,871,000.00	330,504,038.40			181,920,832.79		569,585,937.16	1,535,881,808.35	412,610,000.00	381,425,413.40			168,528,274.38		473,809,511.48	1,436,373,199.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津　　公司行政负责人：王庆瑜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但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但晓敏